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選送 110 年度學生出國研修(含雙聯)說明會

時間、地點

第 1 場 109 年 11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2 樓 202 會議室

第 2 場 109 年 11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3 會議室



目錄

壹、出國研修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1
- 二、出國研修外國語言標準暨成績對照表.....3
- 三、招收交換生姊妹校名單一覽表.....4
- 四、本校109年度學海飛颺獎助金補助標準.....7
- 五、本校學生出國研修作業流程.....8
- 六、預定日程表.....10
- 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申請表單.....11
- 八、附表1: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17
- 九、附表2: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18

貳、雙聯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20
- 二、雙聯學制簡介.....22
- 三、雙聯學制學生申請表.....26

*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和平校區行政大樓9樓)

<http://oia.nknu.edu.tw/>

E-mail: oia_exchange@mail.nknu.edu.tw

TEL: 07-7172930 Ext 3960、3959、3958

*重要相關網站資料,請務必上網瀏覽

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

*教育部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

<http://studyabroadinfo.moe.gov.tw/>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http://depart.moe.edu.tw/ED2500/>

*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https://www.fsedu.moe.gov.tw/>



壹、出國研修

●法源依據：

-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8574>)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	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校為培養學生國際觀，擴展國際視野，選送學生赴國外學校研修，以提昇學生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 (一) 適用申請赴本校學術交流合作學校研修，尚未取得入學許可者。如已獲得入學許可者，優先申請出國研修獎助。
- (二) 申請赴院系級學術交流合作學校研修者，則由院系自行甄選所屬學生；如有多餘名額時，得於合作學校同意下開放給其他院系學生，得適用本要點。
- (三) 其他機關委託甄選出國研修者，依其個別法規或簡章者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時，則依本要點辦理。

三、申請人資格：

- (一) 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選修生及領受臺灣獎學金之外國生。
- (二) 進修學院在職專班學生得提出申請，但不得申請任何獎助。
- (三) 僑生及外國生得提出申請，但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屬居住國及任何獎助。

四、申請獎助條件：

- (一) 申請時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50%，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二) 語言能力（請參照本校外國語言標準暨成績對照表）

1、英語能力：申請者需符合欲申請校之語言能力標準；並達本校外語能力標準：托福成績 IBT 47 分以上，或 IELTS 4 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能力之語言證明。（含校內舉辦之英語文測驗，證明需於有效期限內）。

2、其他語言：依各校需求之語言能力或欲申請國家之語言檢定初級(不含)以上。

- (三)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



- 五、申請者應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審議同意推薦彙整送國際事務處辦理。
- (一) 申請表（國際事務處網站下載）。
 - (二) 中、英文讀書計畫書。
 - (三) 修習學分者另附擬進修課程之總時數、科名（校際選課申請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
 - (四) 中、英文自傳。
 - (五) 歷年中、英文成績單。
 - (六) 學生證。
 - (七) 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八) 擬進修國家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 (九) 二位教師推薦函。
 - (十) 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主辦課外活動等證明等。
- 六、甄選方式：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書面資料，必要時得面試。審查原則如下：
- (一) 語言能力：佔百分之四十（依所附語文能力證明。赴大陸地區者，本項併入研修計畫計算）。
 - (二) 研修計畫：佔百分之三十。
 - (三) 在校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 (四) 其他輔助審查文件：佔百分之十（如社團、國際交流活動傑出表現等資料）。
- 七、錄取名單由國際事務處行文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並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頁。
- 八、申請人經錄取後，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由本校具函向各學術交流合作學校推薦，經該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
- 九、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國外學校或提前返國，應立即向國際事務處書面申請撤銷。
- 十、經推薦之學生如符合選送參加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者，有關獎助名額及額度依其個別規定並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召開相關會審議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審議，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外國語言標準暨成績對照表

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 (一) 英語能力：申請者需符合欲申請校之語言能力標準；並達本校外語能力標準：托福成績 IBT 47 分以上，或 IELTS 4 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能力之語言證明。（含校內舉辦之英語文測驗，證明需於有效期限內）。
- (二) 其他語言：依各校需求之語言能力。需具 FLPT 外語能力測驗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以上、口試成績 S-2 以上或其相當能力之外語證明，或日語能力達日本語力測試 2 級合格者。
- (三) 申請赴大陸地區研修交換者，毋須檢附語言能力證明。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日、德、法、西語)		CEFL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雅思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新制托福 iBT	舊制			第一級	第二級	
							電腦型態	紙筆型態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A2 (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29 以上	90 以上	390 以上	350 以上	170	---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B1 (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47 以上	137 以上	457 以上	550 以上	230	24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B2 (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71 以上	197 以上	527 以上	750 以上	---	33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83 以上	220 以上	560 以上	880 以上	---	---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C2 (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109 以上	267 以上	630 以上	950 以上	---	---	7.5 以上

【語言成績對照表】※資料參考教育部及語測中心



● 招收交換生姊妹校名單

-	國別	學校	備註	語言要求(檢定成績須於兩年內)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1	美國	西佛羅里達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West Florida	1.免學費 2.限3名 3.預估花費約 USD11,299/學期	TOEFL iBT 78 IELTS 6.5
2	美國	北卡羅萊納大學夏洛特校區(UNCC)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arolina-Charlotte	預估花費約 USD21,450/學期	TOEFL iBT 70 IELTS 6.0
3	美國	查理斯頓學院 College of Charleston	1. 學費優惠(In-state tuition)USD6,489/學期 2. 預估花費約 USD9,830/學期	TOEFL iBT 80 IELTS 6.5
4	美國	富蘭克林學院 Franklin College	1 免學費 2.限2名 3.申請費用40美金(目前唯一需收申請費用學校)	TOEFL 79 IELTS 6.5
5	美國	西密西根大學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1. 學費:(55 學分內)約 USD 700/學分 ● 理工學院/藝術學院學分費有額外專業學分費用 2. 雜費: ● 秋季 1-4 學分: 約 USD 260 ● 秋季 5+學分: 約 USD 470 ● 夏季 1-3 學分: 約 USD 130 ● 夏季 4+學分: 約 USD 250	Undergraduate: TOEFL iBT 71 IELTS 6.0 Graduate: TOEFL iBT 80 IELTS 6.5
6	加拿大	渥太華大學 University of Ottawa	訪問學生學費約 CAD14,000/學期	TOEFL iBT 86 IELTS 6.5
7	德國	帕德博恩大學 University of Paderborn	1.生活費約 €800 - €1000/月 2.免學費 3.全校 (不含教育學院) 2 名、教育學院 2 名, 合計 4 名 4.限秋/冬季班開始出國交換 (春/夏學期不接受申請)	TOEFL iBT 47 IELTS 4
8	捷克	捷克技術大學 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Prague	1. 學費約€2400/學期 2. 校內宿舍約€100 - €155/月 3. 校內餐費約€2/餐	TOEFL iBT 71 IELTS 5.5
9	法國	巴黎大學 Université de Paris	1.免學費 2.4名	DELFL(法語檢定考試) level 2 TOEFL iBT 90 IELTS 6.5



10	韓國	東國大學(慶州校區) Dongguk University	1.免學費 2.3名	1.至少3名，可再增加，增加人數由東國大學決定 2.該校首爾校區不接受交換生
11	韓國	大邱教育大學 Daegu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免學費、免住宿費 2.限5名	非英語國家的學生，學校強烈建議提交 TOEFL 成績，但不是強制性的。需要注意的是，學生也可以提交 IELTS 成績，作為申請材料的一部分，但大邱教育大學不把 IELTS 成績作為評估學生英語能力的標準
12	韓國	國立慶北大學 Kyungpook National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大學部學生2名	建議英或韓語檢定證明
13	韓國	中央大學 Chung-Ang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大學部學生2名	建議符合下列的成績證明，但非強制性的： TOEFL CBT 197 TOEFL iBT 71t TOPIK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level 4 以上
14	韓國	群山大學 Kunsan National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5名	建議符合下列的成績證明，但非強制性的： TOPIK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level 3 以上
15	日本	三重大學 Mie University	1.免學費 2.每年1~3名(每學年不超過10學期的交換)	JLPT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2 程度以上
16	日本	大阪教育大學 Osaka Kyoiku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2名 3.限交換1學年、不接受交換1學期	JLPT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3 或以上
17	日本	山口大學 Yamaguchi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5名	JLPT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4 或以上
18	日本	櫻美林大學 J.F Oberlin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1名(但以互惠平等為原則，若2校交換生人數不平等，有可能會有異動)	JLPT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4 或日語學習時間為300小時以上
19	日本	金澤星稜大學 Kanazawa Seiryō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1名(但以互惠平等為原則，若2校交換生人數不平等，有可能會有異動)	JLPT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2 或以上 IELTS 5.5
20	日本	新潟大學 Niigata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3名，名額以平等互惠為原則	在日語能力為零的情況下具有一定的英語能力
21	日本	中央大學 Chuo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2名，名額以平等互惠為原則 3. GPA 2.5 以上	JLPT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3 或以上



● 僅接受語言交換姊妹校

國別	學校	備註	語言要求(檢定成績須於兩年內)
1 美國	州長大學 Governors State University	1. 國際生語言交換學費優惠: Fall, Spring, and Summer Term \$3750 (each term) 2. 語言交換不是一般交換研 修，不能修一般課程，故不 能申請學海獎學金	

1. 所有姊妹校名單請參見國際處網頁 <http://oia.nknu.edu.tw>，請注意，並非所有姊妹校都會招收交換生，反之，非姊妹校亦可自行申請交換，非姊妹校可參考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系統 <https://www.fsedu.moe.gov.tw/>。
2. 以上所有日韓姊妹校除大阪教育大學必備語言日檢 N3 以上外，其餘學校基於姊妹校情誼語言要求非強制性。
3. 以上學費、生活費僅供參考，若有學校調整學費則不在此列。
4. 109 學年免學費或學費折扣之歐美姊妹校，不保證 110 學年亦同，本校無權干涉姊妹校交換生政策。
5. 日、韓姊妹校大部分免學費，往年報名人數較少，建議同學可多考慮選擇日、韓姊妹校。
6. 大陸及港、澳地區姊妹校免學雜費，易取得入學許可（每校 2-3 名），但不能獲學海計畫獎助，故不列入上表，但每年招生 2 次、每次出國交換 1 學期，招生時間約在每學期初，相關招生訊息會張貼學校及國際處首頁。有興趣請留意。



● 本校 109 年度學海飛颺獎助金補助標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9 年度學海飛颺補助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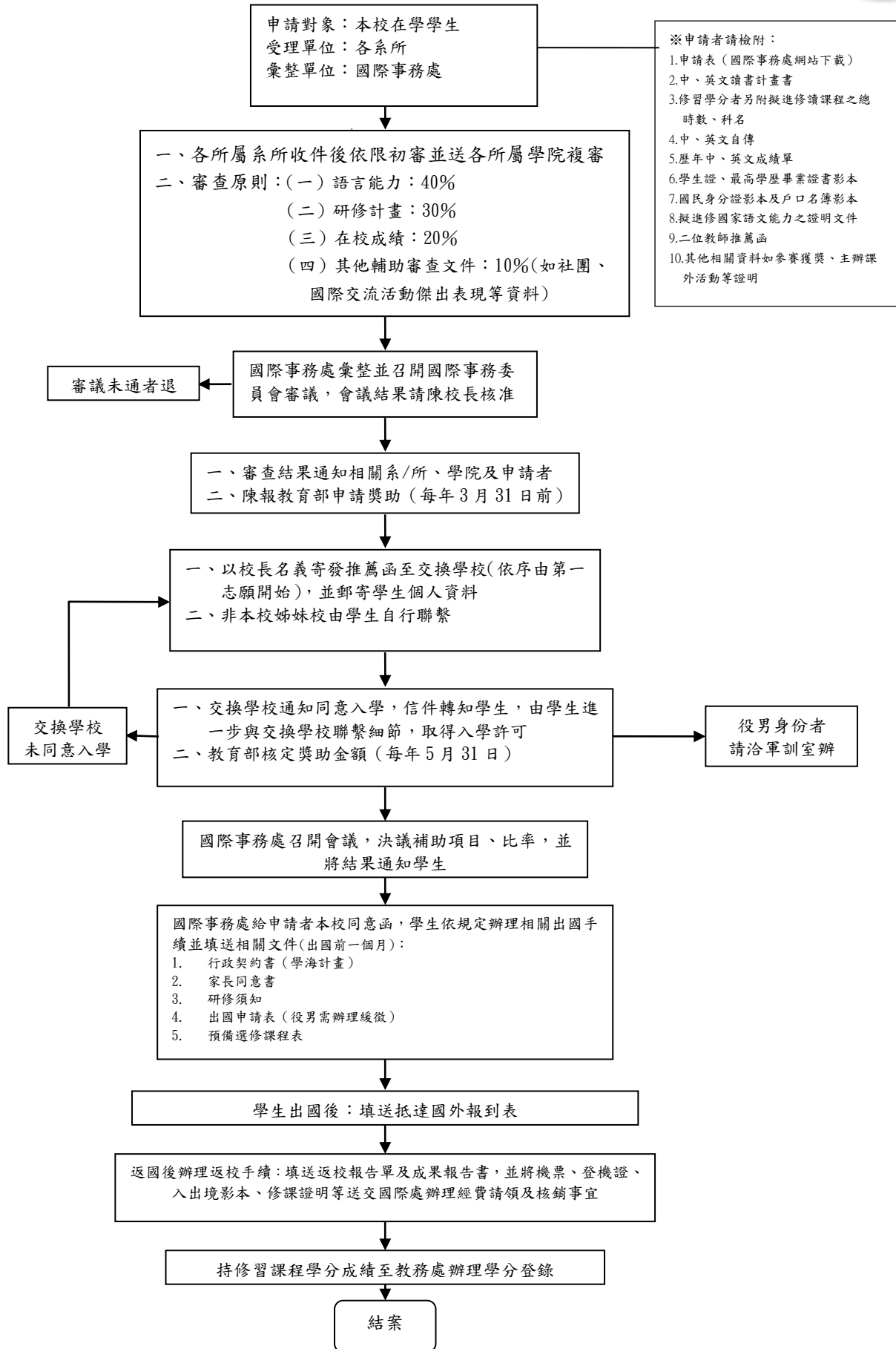
國別/期程	教育部補助款		校配合款 (至少教育部款 20%)	109 補助總額 (左列合計)
	第 1 期 (出國前發給)	第 2 期 (第 2 學期開始發給)		
亞洲(不含日本)-1 學期	100,000	-	20,000	120,000
亞洲(不含日本)-1 學年	100,000	20,000	24,000	144,000
日本-1 學期	140,000	-	28,000	168,000
日本-1 學年	140,000	20,000	32,000	192,000
免學費美加、歐洲-1 學期	170,000	-	34,000	204,000
免學費美加、歐洲-1 學年	170,000	20,000	38,000	228,000
繳學費美加、歐洲-1 學期	200,000	-	40,000	240,000
繳學費美加、歐洲-1 學年	200,000	50,000	50,000	300,000

備註：

1. 補助款撥發時間：出國前核發教育部補助款，研修結束返國後，核發校配合款。研修 1 學年者，先核發第 1 期教育部補助款，第 2 學期開始後，再續發其餘之教育部補助款。
2. 補助標準按照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該標準補助美國、日本一年 17000~20000 美金，補助其他亞洲地區國家(新加坡、印度除外)一年 12000 美金，故自 108 年起將日本補助與其他亞洲地區補助區分開來，調高赴日本交換補助金額。
3. 目前亞洲姊妹校均不需學費。
4. 美加、歐洲姊妹校有的要學費、有的不需學費。

110 年度獎助標準將視教育部 110 年 5 月底核定額度而定

學生出國研修作業流程圖一



學生出國研修作業流程圖二



11月中 | 國際處在2校區召開說明會



1月初 | 學生送出申請(所屬系所審→院審→國際處)

3月底 | 1. 審核通過之學生送教育部申請學海獎學金
2. 審核未通過之學生自費交換



約3-5月 | 依姊妹校作業時程，開始向交換校申請

5月31日 | 教育部核定結果(教育部核定學校補助總額)

6月底 | 國際處召開委員會審查每位學生補助額度後通知學生



依交換
校作業
期程

1. 拿到入學許可
2. 出國前表單完備後撥第1期款(自費者無)
(機票、簽證請自行處理，出國所需表單請見國際處網頁)
3. 啟程：出國研修



抵達國外

1. 填送抵國外報告書
2. 交換1學年者，第2學期選課後撥第2期款(自費者無)



依交換
校學制

1. 研修結束返國14天內上傳心得
2. 繳交核銷必備文件，撥返校配合款(自費者無)
(所需表單請見國際處網頁)



預定日程表

日期	預定工作
109.12.31前	學生送件至系所(原規定送件至系所期限是109年12月15日，此次延長至109年12月31日)
110.1.31前	各系所、所屬學院審查申請學生資料後送至國際處
110.3.31前	國際處召開審查會議後公告 1. 審核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育部申請學海獎學金 2. 審核未通過之學生名單自費交換
110.6.1前	教育部函復學海系列審核結果
110.6.30前	國際處召開委員會議決定每一位學海飛颺學生補助標準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學生(學海惜珠標準由教育部個別核定)
依姊妹校作業時程	每間學校招生規定與期限不一，國際處依據姊妹校招生規定通知學生向姐妹校申請交換。 姊妹校審核通過後發給入學許可。 取得入學許可後辦理出國相關手續(國際處會寄送相關出國表單給學生填寫)
出國前1個月	相關出國表單完整後請領第1次獎助金(自費交換者無)
出國後2周內	出國學生以 e-mail 繳交抵達國外報到表
第2學期註冊後	繳交期中報告與第2學期註冊證明請領第2次獎助金(僅出國1學期者無、自費交換者無)
研修結束返國前	返國前請務必先向姐妹校申請成績單，若無成績單無法完成結案程序必須繳回已領獎助金(自費交換者無)
研修結束1個月內	上傳心得報告、完成結案核銷手續(自費交換者無)
研修結束返校約11月中下旬	參加出國研修說明會並分享交換心得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選送_____年出國研修學生申請表(表1)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最近二吋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就讀系/所級	系(所) 年級	學 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手 機		
兵役狀況 (女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E-mail		
聯絡地址				
是否為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族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 _____分 歷年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班級排名百分比: _____ (研究生得免填, 新生得於次年2月前補交)				
家長或監護人	茲同意敝子弟出國並保證依規定時間回國 家長(監護人): _____ (簽章)			
申請獎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飛颺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惜珠(須具中低收入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_____			
◎擬申請學校中、英文名稱、系所別(港澳及大陸地區除外): (非姊妹校請自行向該校提出申請) 1. 校名(中): (英): 2. 校名(中): (英): 3. 校名(中): (英):				
研修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運動休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建築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教育部規定: 研修領域不得變更, 違者喪失補助資格。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學費_____元; 生活費_____元; 來回飛機票_____元 合計_____元(註1)			

**申請學生請自行檢核**

已檢附相關資料請勾選：

1. 申請表(表 1)。
2. 中、英文讀書計畫書(表 2)。
3. 其他輔助審查文件(表 3)。
4. 中、英文自傳。
5. 歷年中文成績單(新生可於 2 月份補交,大學部學生所附中文成績單需有排名,先不須交英文成績單,待申請交換學校再交即可)。
6. 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2 年內為原則)。
7. 學生證影本。
8. 國民身分證影本。
9. 中文推薦函 1 份:推薦函以信封彌封,信封外請註明姓名(錄取後申請姊妹校時再依姊妹校規定繳交英文版推薦函)。
10. 戶口名簿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註 2、申請惜珠必附、飛颺免附)。

※以上第 1~10 資料請以 A4、直向、橫式繕打依序裝訂。

※以上第 1~6 資料請製成 1 個 pdf 檔寄至 oia_exchange@mail.nknu.edu.tw,檔名為"○○○(姓名)申請飛颺或惜珠"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是 否請說明測驗日期： 測驗種類： 成績：預定申請抵免學分： 是 否預定出國研修期間：年春季 秋季起1 學年 1 學期

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接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語：	系所主管核章		系所排列 優先順序
學院審核意見	是否接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語：	院長核章		學院排列 優先順序

優先順序請各系所、學院逕行排序,如無,亦可免填。



註1：經費填寫說明：

(1)學費請查詢欲交換學校之學費，預估值即可，免學費請寫0。

(2)生活費請依據「107年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按日計算，
例如：赴美華盛頓特區1學期(約120天)者，請寫203,835元(20,000元x美金匯
率30x120/365天)

(3)飛機票價請依各航空公司標準經濟艙票價預估填寫。

註2：申請學海惜珠者，於通過校內甄選後，國際處另行通知補繳110年度戶口名簿影本(需
自行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及110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俾供教育部
審查。

註3：學海計畫係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
點」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38574&KeywordHL=&StyleType=1>)辦理，請詳閱該要點。以下摘錄該要點重要規定

(1)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
提出具體書面說明者，經學校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
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違者喪失補助資格。**

(2)一經錄取，須於**次年10月底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3)**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不得辦理休、退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學校
報到。違反者應賠償全部補助款。**

註4：入選學生本處當盡力協助薦送，但無法保證如期出國，若因交換學校某些因素考量或
招生政策改變等，致拒絕核發入學許可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無法或延遲出
國者，恕不負責。

註5：入選學生返國後有義務在相關出國說明會中協助宣導、分享心得。

註6：餘悉依上開補助要點、行政契約書(獲交換學校入學許可時再簽訂之)及學校相關規定
辦理。

申請人(親簽)_____

日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選送_____年出國研修學生讀書計畫書(表2)

姓名

系/所、年級

- 一、交換研修目的
- 二、擬交換研修課程及研究方向
- 三、其他

表 2 讀書計畫中、英文各一頁



Study Plan of the Exchange Program

Name: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Year:

- I. The Purpose of the Exchange Program
- II. The Available Courses and the Research Design
- III. The Others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選送_____年出國研修學生其他輔助審查文件(表3)

姓名

系/所、年級

請擇優陳述並依序附佐證資料影本(限2頁)。

- 一、參與國際性活動(日期、活動簡介、負責內容)
- 二、本校社團幹部(日期、社團名稱、負責內容)
- 三、其他

1. 以上申請表1~3請至國際處網頁下載:<http://oia.nknu.edu.tw/>(點選高師學生→學海系列交換生)
2. 相關資料請在109年12月31日前送交系/所辦。



附表 1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須含：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研修國家及國外研修學校名稱）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一、緣起	
二、研修學校簡介	
三、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四、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五、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107 年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一、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方式，3 年總額上限 9 萬美元、4 年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 1 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 1 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			
二、生活費：（單位：美金）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美國	城市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紐約市(New York City)、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波士頓市(Boston)、劍橋市(Cambridge)	20,000
		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聖地牙哥市(San Diego)、聖荷西市(San Jose)、聖塔克魯茲市(Santa Cruz)、聖塔芭芭拉市(Santa Barbara)	19,000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休士頓市(Houston)、西雅圖市(Seattle)、奧克蘭市(Oakland)、爾灣市(Irvine)、河濱市(Riverside)、巴沙迪納市(Pasadena)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東京都(Tokyo)、大阪府(Osaka)、京都府(Kyoto)	20,000
		橫濱市(Yokohama)、名古屋市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印度	城市	孟買市(Mumbai)	20,000
		新德里市(New Delhi)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亞洲	城市	馬尼拉市(Manila)、斯里百家灣市(Bandar Seri Begawan)、雅加達市(Jakarta)	17,000
		曼谷市(Bangkok)、吉隆坡市(Kuala Lumpur)、金邊市(Phnom Pwnh)	16,000
	國家	新加坡	18,000
		菲律賓、汶萊、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柬埔寨、寮國、越南	15,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Petersburg)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 (Oslo) 、日內瓦市(Geneva)、蘇黎世市(Zurich)、羅馬市(Rome)、威尼斯市(Venice)、阿姆斯特丹市(Amsterdam)、布魯塞爾市(Brussels)、伯明翰市(Birmingham) 、愛丁堡市(Edinburgh)、里丁市(Reading)	20,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丹麥、德國、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	19,000
		冰島、荷蘭、比利時、葡萄牙、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9,000
澳大利亞	城市	雪梨(Sydney)	19,000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	18,000
		其他城市	16,000
紐西蘭	城市	奧克蘭市(Auckland)、基督城市(Christchurch) 、皇后鎮市(Queenstown) 、威靈頓市(Wellington)	16,000
		其他城市	15,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 1. 本標準奉行政院104 年10 月14 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040102187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105 年2 月2 日主預教字第1050100321 號及106 年3 月22 日主預教字第1060100558 號函示修正，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2. 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之適用對象為依本部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報考且錄取者。 3.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增給，係基於學習輔具及其他協助學習需求之考量，其年支生活費，係以公費標準表年支生活費為母數，其重度以上視、聽障及多重障礙者，增給 20% (類別一)、中度視、聽障、多重障礙及其他障別重度以上者，增給 5% (類別二)、除以上二類外之其他身心障礙者，增給2% (類別三)。 4.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之生活費支給認定係以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所載永久性障礙為準。 5. 本表將於公費標準表修正時，同步修正。 6.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貳、雙聯學制

●法源依據(出自本校教務處):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9.10.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1.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0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8.01 臺高(二)字第 1000126469 號函同意備查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2.23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04.27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9645 號函同意備查

108.10.23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3 一〇八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7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93495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學術交流，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符合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或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高校之境外大學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或論文，並於符合雙方畢業或修習課程之規定後，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或給予學分。

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應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由國際事務處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簽訂。

第三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校雙聯學制，應由國際事務處及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辦理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請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實施。

前項「辦理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之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第四條 各學系所擬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填寫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表格，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智慧財產權。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九、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者，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向所屬學系所提出申請。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校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承辦單位，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修課計畫書（含預備選修課程）二份。

三、境外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四、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五、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

六、財力證明。

七、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擬至本校修讀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名單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七條 依本辦法修習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三學期。

前項各款之學生，除須符合各該款之規定外，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學士班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碩士班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博士班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第八條 修習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以及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皆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抵免或採計。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



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 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修讀跨校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雙聯學制簡介

一、定義

1. 雙聯學制為中華民國教育部於 2004 年開始推行的一種國際學術交流模式，指的是雙聯學位 (Joint Dual-degree) 所產生出的一種新興學程，並不等同於雙學位 (Double Degree)。

2. 簽有合作協定的兩校間之大學生或研究生，在原本學校修業滿約定的學期後，即可免考托福、GRE、TOEIC 或其他相關入學測驗而直接至有合作協定的學校就讀，繼續修習剩下的相關學分，只要符合雙方學校的畢業資格後，就可以較短的修業年限同時取得兩校的學位。雙聯學制不僅提供國外學生來台留學的另一管道，而國內學生亦可循此模式赴國外留學。

二、合作模式舉例

雙聯學制目前分別有 2+2 學士、1+1 碩士和 3+2 學碩士及博士雙聯等模式，所合作對象的國外學校必須是外國政府機關認可，且其學位經中華民國政府承認之大學院校。

模式	兩地修讀年限	修讀方式
2+2 學士	台灣 2 年+國外 2 年	大學 4 年可以同時取得台灣及國外 2 張學士文憑



1+1 碩士	台灣 1 年+國外 1 年	碩士 2 年可以同時取得台灣及國外兩張碩士文憑
3+2 學碩士 3+1+1 學碩士	台灣 3 年+國外 2 年	台灣大學 3 年及國外碩士 2 年同時各取得台灣學士及國外碩士文憑
博士雙學位	依二校博士研究生畢業規定	依二校所協議之合約內容

註：雙聯合作模式依兩校協商而定



三、本校已簽訂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請見國際處網址

<https://oia.nknu.edu.tw/Page.aspx?PN=35&SN=39>

合作學校	合作內容	合約執行	備註
韓國東國大學 國文學系	2+2 學士雙聯學位	系級/國文學系	
韓國東國大學 英語學系	2+2 學士雙聯學位	系級/英語學系	
韓國東國大學 體育學系	2+2 學士雙聯學位	系級/體育學系	
美國南新罕布夏大學 Southern New Hampshire University	3+1 學士雙聯學位 ▶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Students) (BBA) 工商管理(國際學生)(BBA)	校級/國際處 系級/各有意願系所	招生 DM 課程簡介 申請前請先洽國際處國合組推薦
	3+1 學士雙聯學位 ▶ Bachelor of Arts in Liberal Arts (BALA) 3+1 文學專業(BALA)3 + 1		
美國漢弗萊斯大學 Humphreys University	2+2 學士雙聯學位 ▶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工商管理 (BBA)	校級/國際處 系級/各有意願系所	學校簡介 課程簡介 申請前請先洽國際處國合組推薦
	2+2+1 學碩士雙聯學位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工商管理 (MBA)		



	<p>3+1 學士雙聯學位</p> <p>▶ Bachelor of Arts in Liberal Arts (BALA) 文學專業 (BALA)</p> <hr/> <p>3+1+1 學碩士雙聯學位</p> <p>▶ Master of Arts in Liberal Arts (MALA) 文學專業 (MALA)</p>		
<p>香港教育大學 研究生院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預計 2020 年簽署)</p>	<p>1+1 碩士雙聯學位</p> <p>▶ 符合所有畢業規定後可 拿到香港教育大學教育 碩士學位 (Master of Education) 及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Master of Science)</p>	<p>校級/國際處 數學碩班與 科環碩班</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_____ (院/系/所)

與 _____ (學校/院/系/所)

雙聯學制學生申請表

申請人		出生年月日	/ / (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 址	
性別		電子郵件信箱	
就讀系所		學 號	
年 級			
原指導教授 (無者免填)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雙聯學校 指導教授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代為安排
研修期間	/ / (西元年/月/日) ~ / / (西元年/月/日)		
專業領域 (請詳細說明)			
研修目標			
預定 選修 課程			

請附成績單與推薦函各乙份。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